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F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为本基金增加 F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次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F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777),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申购起点 1 元(含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起点 1 元,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起点 500 万元,追加申购起点 1 元,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者 F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 F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F 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费率		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40%	0%		0%	
	100 万 ≤M <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7 天≤Y<30 天	0.10%	7 天≤Y	0%
	30 天≤Y	0%	30 天≤Y	0%		
销售服务费	0%		0.40%		0.3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 元				500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 元					
最低赎回份额	1 份					
基金账户最低余额	1 份				500 万份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 F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4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部分 基金用费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十、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程序: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二)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14,285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	85,714,285	1.0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1.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①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③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④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⑤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2.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须重新审议事项: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85,714,285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7%。

①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②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第三期回购前		若第三期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8,003,763,475	100%	7,918,049,190	100%
无限售条件股	6,575,192,047	82.15%	6,489,477,762	81.96%
有限售条件股	1,428,571,428	17.85%	1,428,571,428	18.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33,860,362	40.40%	3,233,860,362	40.8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626,400	3.71%	296,626,400	3.75%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因此,本次回购将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本次回购股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6.10 亿元,净资产为 137.86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5.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6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59%、2.18%和 3.51%,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完成后,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为测算依据,预计影响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0.43%,变动幅度较小。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和益,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除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6 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58132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